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

商服贸批〔2018〕353号

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住宅产业暨 建筑工业化产品与设备博览会的批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举办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住宅产业暨建筑工业化产品与设备博览会的函》(建住中心函〔2018〕57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中心和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建筑文化中心于2018年10月11—13日在北京市主办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住宅产业暨建筑工业化产品与设备博览会〔THE 17TH CHINA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 OF HOUSING INDUSTRY & PRODUCTS AND EQUIPMENTS OF BUILDING INDUSTRIALIZATION〕，展出面积为54000平方米。展出内容为中国明日之家2018主题示范、住房发展与安居工程主题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主题展、城市建设创新发展主题展、乡村振兴绿色发展主题展、建筑工程品质主题展、预制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机械

与设备、内装工业化、城市设计与建设、城市发展综合成就、被动式低能耗建筑、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国际住宅技术与产品、绿色建材部品、墙体保温技术与产品、太阳能利用技术与产品、空气净化及暖通空调、房地产行业及装配式建筑技术服务等。

二、举办博览会的民事责任由主办单位承担。招商招展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会名义进行;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会刊等宣传材料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中英文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

三、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展品质量、知识产权保护和安全防范等工作,应确保展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管理规定。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列入博览会总体方案,与参展企业签署参展产品质量承诺书,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置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接受其检查和指导。

四、如有台湾地区厂商参展,主办单位须按《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台商参加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商台函〔2004〕21号)规定,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海关凭备案文件对展品进行监管。

五、博览会结束后一个月内,请主办单位将总结报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和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通过“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fetescorp.mofcom.gov.cn>)填

报总结电子文本。总结报告须包括下述内容：展会总体情况、境内外展商参展情况、境内外专业观众参展情况、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以及节能降耗等新技术应用情况等。

